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环漂验〔2019〕21号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新金峰水泥9#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 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宏峰水泥第三条生产线技改项目、溧阳市新金峰水泥9#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宏峰水泥第三条生产线技改项目、溧阳市新金峰水泥9#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于2019年1月24日组织相关部门对新金峰水泥9#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位于社渚镇周城金庄村，主要从事水泥熟料、水泥生产及配套余热发电。集团下属溧阳市新金峰水泥有限公司9#生产线技改项目于2017年1月9日获得了江苏省环保厅“三个一批”备案。

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139.5万吨水泥熟料，135万吨普通硅酸盐水泥项目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破碎机、磨机、装载机、风机、空压机等设备，通过选用性能优质设备、隔声、减振、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等措施控制厂界噪声。

（二）固体废物：本项目不产生危废。车间内建有一般固废库房用于暂存废金属、废耐火砖、污泥等，全部出售及回用。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金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溧阳市宏峰水泥第三条生产线技改项目、溧阳市新金峰水泥9#生产线技改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2#测点、南厂界3#测点、西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区标准，北厂界1#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该标准表1中4类区标准。

（二）固体废物：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设计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同意投入运行。

项目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2月13日

抄送：常州市溧阳环境执法局。